联 合 国 S/PV.633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三六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奥田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10-40119 (C)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安全理事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265，其中载有 2010 年 5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我请他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这个机会，报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自上次通报会(见 S/PV.6230)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我将首先概述自安全理事会将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以来接受调查的案件情况。我的职责是消除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以促进防止今后的犯罪。我们就达尔富尔局势开展了三项调查。

在第一起案件中，我们调查了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平民百姓持续遭受袭击的情况。苏丹武装部队轰炸和包围达尔富尔的村庄，随后地面部队进入，在平民家里杀人、强奸和掠夺。这些袭击迫使 100 万平民流落到敌对环境。

证据表明了时任内政国务部长艾哈迈德·哈伦作为苏丹政府军协调人所起的作用，包括征召人员加入民防军的金戈威德民兵并对其加以资助。我们还向金戈威德民兵领导人阿里·库沙卜发出了逮捕令。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一预审分庭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向二人发出了逮捕令。口头照会(S/2010/265，附件)提到了该案。法官针对此案就苏丹共和国未予合作问题作出了裁决。

在第二起案件中，我们调查了整个苏丹国家机器不断参与袭击村庄的问题，还有以不同方式对流离失所者实施犯罪的问题。此类袭击意在把整个族群驱赶到荒凉的地方，让他们在那里马上死去，或是驱赶到营地里，让他们在那里慢慢死去。

2009 年 3 月 4 日，第一预审分庭向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发出了逮捕令，指控他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包括灭绝和强奸罪。法官认定阻挠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援助不止是一个官僚问题。它是一种灭绝罪行。苏丹部队在迫使平民离开家园之后，不允许向到达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提供任何实际援助，迫使联合国等方面开展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人道主义行动，然而却步步阻挠它们挽救生命的努力。

我必须要明确地说，灭绝罪行不一定是要用子弹杀人。它包括蓄意制造意在毁灭部分族群的生存环境——不让人们获得粮食和药物等等。这就是灭绝。

在我们的第三起案件中，我们正在起诉 2007 年 9 月在哈斯卡尼塔所发生一起事件中袭击维和人员的反叛团体的三名指挥官。那次事件造成 12 名非洲联盟维和人员丧生，导致数以千计的人得不到保护。法官们认定，依照《规约》，那次袭击事件构成犯罪。然而，他们认定，没有足够证据可供断定阿布·加尔达的刑事责任。因此，我的办公室提出了补充证据。我们预计，不久后将举行一次新的确认指控的听讯。这些人被指认对过去六年达尔富尔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在目前阶段，我们手头没有其他案件。

我现在谈谈我今天所作通报中要谈的主要问题，即合作问题。苏丹政府过去曾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作

用，并在国际刑院审理的其他案件中提供了合作，包括合作执行逮捕令。2005 年 10 月 2 日，苏丹政府在安理会没有参与的情况下，与我的办公室签署了一项协议，以执行国际刑院针对约瑟夫·科尼和上帝抵抗军四位领导人签发的逮捕令。这种合作对于把上帝抵抗军领导人赶出苏丹境内藏身地来说，至关重要。

在达尔富尔案件中，合作共维持了两年时间。司法记录以及其他文件均依照《罗马规约》第五十三条进行了交换。苏丹官员在喀土穆接受了约谈，包括作为第五十五条所述的嫌疑人接受约谈，国际刑事法院总共五次派团访问了喀土穆，最后一次是在 2007 年 1 月和 2 月。2007 年 6 月，苏丹政府接受了针对哈伦和库沙卜发出的逮捕令通知。然而，自那以后，苏丹政府一直公开拒绝与法院合作，拒绝服从第 1593(2005)号决议。

因此，2010 年 5 月 25 日，预审分庭作出了通知安全理事会苏丹政府不提供合作的裁定。在该裁定中，预审分庭认为，法院已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确保苏丹共和国提供合作。该裁定中强调指出，苏丹共和国向法院提供合作的义务直接来自《联合国宪章》和第 1593(2005)号决议。预审分庭得出结论认为，苏丹共和国没有履行第 1593(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合作义务，没有为执行审判分庭针对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发出的逮捕令提供合作。

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苏丹政府作为一个主权的领土所属国，对于执行法院发出的逮捕令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完全具备这方面的能力。然而，它并未这样做，因此，法官们采取步骤作出了裁定，并将这一裁定通知安理会。

在苏丹不提供合作的情况下，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其他行为方都提供了合作。《罗马规约》有 111 个缔约国，它们都负有执行法院逮捕令的法律义务。此外，安全理事会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法院合作。我要确认，截止今天，没有任何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和任何其他冲突当事方拒绝在达尔富尔局势问题上提供合作。相反，许多国家，包括《罗马规约》非缔约国，都遵照第 1593(2005)号决议，尽其所能采取步骤，鼓励苏丹给予合作，隔离法院所通缉的人员，并最终为移送这些人提供协助。它们一直为法院提供公开支持和外交支持，并且也明确表达了此种支持。它们切断了与那些受到逮捕令通缉的个人的所有非必要接触。

我想举几个最近的例子。南非总统雅各布·祖马在 2010 年 6 月 4 日强调，南非将逮捕受到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通缉、旅行至南非的任何人。这是一个强有力的信息——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支持追究责任。尼古拉·萨科齐总统作出了史无前例的决定，改变第 25 届法国-非洲首脑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避免同那些受到国际刑院逮捕令通缉的个人碰面。这是一个强有力的信息——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支持追究责任。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指出，如果奥马尔•巴希尔总统企图代表苏丹出席将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下一届首脑会议，那么他将履行他对国际刑院承担的义务。肯尼亚在 3 月份于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首脑会议期间说了同样的话。

《罗马规约》的非缔约国也指出，受到逮捕令通缉的个人必须接受司法审判。潘基文秘书长一再重申，必须遵守第 1593(2005)号决议并服从国际刑院的裁定。除了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方之外，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多年来一直在努力帮助杜绝达尔富尔的有罪不罚现象。姆贝基小组所提建议的落实以及阿拉伯联盟 2008 年 7 月份提出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将是制止在达尔富尔所发生犯罪行为的重要步骤。

姆贝基总统以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的身份，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发表一项声明表示，“本小组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达成了完美的谅解”。姆贝基总统解释说，法院发出的逮捕令是一个事实问题，只能由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来复议，但他补充说，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其他罪行应当由苏丹在其国内加以处理，非洲联盟小组已经拟订了这方面的建议。

所有这些互为补充的努力都显示出了各方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法院所作裁定的服从态度。今天，安全理事会有机会推进这一集体努力。安理会已经在它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访问喀土穆期间提醒苏丹政府，它有义务遵守第 1593
(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08/21时，还明确提及转递对哈伦和库沙卜发出的逮捕令，并敦促苏丹全面配合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我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在这些努力基础上更进一步。

我要向安理会通报在过去6个月中犯下的被指控罪行。我原本希望报告说，达尔富尔局势已有所改善，犯罪已经停止。令人遗憾的是，事实上，袭击未参与冲突平民的行为在继续。

今年 2 月，就在签署和平协定和公开承诺致力于和平之后，在杰贝勒马拉赫，有 10 万名平民被苏丹武装部队强行驱出家园。行动方式与艾哈迈德·哈伦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所使用的方式一样：在空中轰炸之后是苏丹武装部队与金戈威德民兵的联合袭击。手法一模一样。

令人遗憾的是，对进入难民营的数百万流离失所者的灭绝罪行在继续。旨在施加非人道生存环境的行径在继续。霍姆斯副秘书长上周向安理会报告，进入许多地区存在困难，而且难以在喀土穆找到对话者来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不是技术或官僚问题，或由于组织不善而产生的后果。决定驱逐人道主义组织和不断增加障碍是身份明确的苏丹官员的政策——一项犯罪政策——他们的目的是实施灭绝罪。

性别犯罪在达尔富尔依然有增无减。联合国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来自坦桑尼亚的穆罕默德·钱德·奥斯曼法官在其 5 月 19 日的报告中写道：

> “性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女性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行为在达尔富尔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多数情况下，犯罪者被指认是通常身着军装的个人或武装团体。最近一段时间，居住在军营附近的妇女也易受士兵性侵犯的影响……军方否认有关强奸的指控，宣称这些士兵与妇女之间发生的是双方自愿的关系。”(A/HRC/14/41 第 59 段)

更令人感到关切的是，独立专家指出，受害者越来越不愿意举报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因为她们知道，她们无法受益于补救行动。强奸没有停止，举报却停止了。

这与非洲联盟高级别小组的调查结果一致，即“对司法系统的信心已严重削弱”，也与其他方面的调查结果一致。这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 2009 年的报告，报告指出：

> “对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态度似乎普遍麻木不仁，也不愿意对此进行调查”(S/2009/562，附件，第 304 段)。

联合国秘书处有必要提供有关难民营和村庄当前状况的最新全面报告。必须把有关强奸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零散信息汇集起来，以便使国际社会了解目前达尔富尔平民所遭受苦难的程度。

正如我在我的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对安理会来说，由于它在准备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和准备将于 2010 年 10 月乌干达担任安理会主席举行的特别会议，它也有机会在罪行仍在继续的具体情况中，执行其具有突破性的各项决议。

总而言之，5 年前，安全理事会认定达尔富尔局势危及和平与安全，并决定将这一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这是其寻求全面解决冲突努力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在达尔富尔必须把四条不同轨道——人道主义援助、维持和平、政治谈判和司法工作——结合起来。检察官披露、法官裁定的事实突出表明了在这些不同轨道上面临的困难。

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的罪行不受惩处是主要问题之一。这是有代价的。阿里·库沙卜是一个部族领导人，他仍在南苏丹自己的地盘上行使权

力，这向其他金戈威德民兵表明，他们可以继续犯罪。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哈伦的案子甚至更为严重。他擅长调动和使用武装分子袭击平民并掩盖其活动。据称，他参与了1990年代期间在努巴山区发生的对平民的最恶劣袭击事件。从1997年到2000年，他担任南科尔多凡州和平与重新安置行政当局执行主任，这实际上是一个秘密情报组织，收集情报，为袭击村庄作准备。2003年至2005年，作为内政国务部长，哈伦协调指挥了对达尔富尔村庄中平民的袭击。2005年到2009年间，哈伦担任人道主义事务国务部长，负责管理达尔富尔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犯罪活动。

在我2007年12月的通报中(见S/PV.5789)，我向安理会强调，当时艾哈迈德·哈伦被任命为南方和北方侵犯人权和违反宪法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在我后来2008年6月的通报中(见S/PV.5905)，我报告说，作为该委员会成员，哈伦被派往阿卜耶伊地区管理冲突。而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道的那样，阿卜耶伊被部族武装分子纵火焚毁，造成5万人流离失所。

一般来说，逃犯都会躲藏起来。检察官必须查出他们的下落。这个案子的情况并非如此。我们知道艾哈迈德·哈伦在哪里。他目前担任南科尔多凡州州长。应当在他在这一新职务上犯下新罪行之前逮捕他。

最后，我要澄清一点，任何有关我的办公室提出的证据或者有关逮捕令中所含指控的讨论都应当在海牙的法庭上进行。法官们的决定不会因政治谈判而改变。

法官就苏丹在哈伦和库沙卜案中不合作的事实作出了裁决并将该裁决转交给安全理事会。确保苏丹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义务的手段，是安理会的一项特权。安理会以前处理过国家不执行逮捕令的情况。我希望，安理会能够确认法官的载决，并在从现在到12月我提出下次报告期间，贯彻执行该裁决。

我谨敦促安理会成员确保本组织继续通过其在苏丹的代表和特使，坚持要求逮捕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以作为确保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的关键条件。本次会议和安理会星期一的会议，为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会，把逮捕哈伦和库沙卜的要求纳入关于达尔富尔和苏丹的总战略。应当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各位成员在非公开会议中继续讨论该事项。

下午3时40分散会。